

## 論「晉中軍風於澤」

劉文強\*

〔摘要〕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祁曩奸命，司馬殺之。」本人以為此事頗有蹊蹺，蓋晉中軍何以風於澤，而亡左旃一事又與祁曩何干？故擬自旗鼓、御者、晉中軍風於澤、祁曩之世系身分等方面論述之，以見晉中軍風於澤一事頗有蹊蹺，而祁曩之被殺，適見其為代罪羔羊而已。

關鍵詞：中軍、祁曩、御者、車右、晉文公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城濮之戰是春秋時代第一場重大會戰，結果晉勝楚敗，晉文公繼齊桓公之後，成爲第二位正式的伯主。但是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之中的一段記載：「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旒，祁曩奸命，司馬殺之。」似乎在戰事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意外的插曲。爲何《左傳》在戰事結束之後加上這段？這段事件又與戰事有何關聯？本人以爲頗值得討論，故爲文論述，以就教於學者方家。

## 二、旗鼓

「師之耳目，在吾旗鼓」，戰場上的勝敗關鍵，常取決於指揮是否明確；指揮明確與否，則又與旌旗、金鼓密不可分。以春秋時代而言，最重要的指揮工具就是旌旗和金鼓，聞鼓而進，鳴金收兵，又全視旌旗所向，《左傳·莊公十年》齊、魯長勺之戰是爲著例：

戰于長勺，公將鼓之，（曹）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sup>1</sup>

由於曹劌的堅持，因此魯莊公在齊人三鼓之後，才第一次擊鼓。聲氣正盛，遂勝齊人。曹劌的判斷，符合作戰時鼓舞士氣的最重要準則，因爲《左傳》裡對於如何作戰求勝的觀點是：

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儻可也。<sup>2</sup>

---

<sup>1</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47。

<sup>2</sup> 同前註，頁248-249。

戰勝敵人，利於獲俘，是激發三軍奮勇作戰的原因。至於交戰之時，士氣如何振奮？那就得靠鼓金之聲來激發鬥志。當「聲盛致志，鼓儻可也」，戰志達到最昂揚時，才能全力殺敵，故杜預注「金鼓以聲氣也」云：

鼓以佐士眾之聲氣。

而孔疏云：

言「金鼓以聲氣」，謂金鼓佐士眾之聲氣。下文「聲盛致志」，謂士眾由聞金鼓，聲氣滿盛，能致勇武之志以擊前敵。為此前敵，儻嚴未陳，鼓而擊之可也。《注》不言金，當以金有止眾之時，不是盡以聲氣故也。《周禮·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金鐃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鐃通鼓。」是鐃、鐃、鐃皆助鼓以聲氣，其鐃則鳴之以止鼓。〈大司馬〉教戰法亦云：「三刺之後，乃鼓退鳴鐃且卻。」〈哀十一年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杜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不聞金，言將死也。」是金有止鼓之時，非盡用以聲氣，《注》不言金，見此意也。<sup>3</sup>

鼓金之聲，當然以鼓為主，鐃、鐃則為之佐。聞鼓而進，有時也不免鳴金收兵，這些都說明鼓金的作用就是在指揮進攻或後退。唯進退之際，其前後左右，究竟取何方向，則全得靠旗幟指揮。如果旗幟颯揚，方向明確，軍隊能夠明瞭主帥動向，眾志一心，則其戰鬥力必然達到頂點。反之，一旦旗幟折斷或傾倒，眾人不能察見主帥之志，那麼就可判斷其指揮功能盡失，其戰鬥能力也就蕩然無存。故上引長勺之戰，齊師縱使已看似敗績，曹劌猶不敢貿然追擊，以「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但是當曹劌「下視其轍亂，登軾望其旗靡」，根據這種指標，就可以判斷齊師已經失去指揮功能，可謂完全潰散，毫無戰鬥力可言，所以才敢放手讓魯莊公全力追擊，因而大敗齊師，由是可證旗幟在指揮上的重要性。因為一旦旗靡，則指揮失靈，軍隊不知何去何從，又焉能同心齊力，奮戰卻敵？旗幟的指向，決定了戰場上的勝敗，於《左傳·成公二年》晉、齊鞍之戰，可為另一例證：

<sup>3</sup> 同前註，頁 248。

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為右，……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以病敗君之大事？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sup>4</sup>

在這場戰爭中，晉軍主帥郤克中箭，傷勢甚重，幾至不能再擊鼓指揮。如此以往，晉軍勢必大敗。不過郤克的御者張侯卻充滿了責任心，勉勵郤克堅持到底。非但如此，當郤克傷勢已重，無法有效執行指揮時，張侯還下了一個大膽的決心。他臨時強行取代了郤克的職責，用左手操控車輛，用右手奮力擊鼓，使得晉國指揮車的馬匹狂奔不止。眼看主帥如此勇猛地衝鋒陷陣，晉軍也都全力朝著主帥旗幟所指的方向進攻。陰錯陽差，竟然打敗了勇悍難纏的齊頃公。這是旗幟鮮明指向明確時，在戰場上所發揮的另一次重大作用。其原因當然是旗幟代表主帥，主帥前進後退，都藉由幟展現其意志。晉軍雖然不知道指揮車上發生了什麼事，但是眼看著主帥郤克的座車既然全力向前，晉軍自然也要全力跟著進攻。主帥如此奮不顧身，難怪會贏得這場勝利。

「師之耳目，在吾旗鼓」既已略如上述，今猶欲說明旗的種類及其作用，在《禮記·曲禮上》云：

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sup>5</sup>

注：

<sup>4</sup> 同前註，頁 423-424。

<sup>5</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56。

載謂舉於旌首以警眾也。……前驅舉此，則士眾知有所舉，各以其類象之。青雀，水鳥，鳶鳴則天將風，風生埃起。鴻取飛有行列也。「士師」謂兵眾。虎取其有威勇。貔貅亦摯獸也。……局，部分也。<sup>6</sup>

疏：

「前有水則載青旌」者，王行宜警衛，惡善必先知之，故備設軍陳行止之法也。……「青旌」者，青雀旌。謂旌旗軍行，若前值水，則畫為青雀旌旗幡上舉示之。所以然者，青雀是水鳥，軍士望見則咸知前必值水，而各防也。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者，鳶，今時鷓也。鷓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前有塵埃起，則畫鷓於旌首而載之，眾見咸知以為備也。……「各司其局」者，軍行須監領，故主帥部分各有所司部分。<sup>7</sup>

在上述的情況下，當然要展開各種不同的旗幟，以便王能明瞭狀況，預先處置。但是兵車在平時是否也會張開旗幟呢？《禮記·曲禮上》云：

武車綏旌。

注云：

盡旆也，綏謂垂舒之也，武車亦兵車也。<sup>8</sup>

若是一般的乘車，通常會將旗幟收束，如《禮記·曲禮上》云：

德車結旌。

<sup>6</sup> 同前註。

<sup>7</sup> 同前註，頁 57。

<sup>8</sup> 同前註，頁 56。

注云：

不盡飾也。「結」謂收取之也。德車，乘車。

疏云：

武車，亦革路也。取其建兵刃，即云兵車；取其威猛，即云武車也，「綏」謂垂散之也，「旌」謂車上旗幡也。尚威武，故云「舒散」。旌旗垂然。何胤云：「垂放旌旗之旒，以見於美也。」「德車結旌」者，德車謂玉路、金路、象路、木路，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尚赫奕，故結纏其旒，著於竿也。何胤云：「以德為美，故略於飾」，此坐乘之車也。<sup>9</sup>

由是可知，古代行軍作戰時，有其一定制度。旗幟的作用，在訊息傳達以及貫徹指揮官的意志上，更是至為重要。在《周禮》中，對於旗幟的擱設保管使用等，都有詳細的規定。一旦失職，將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周禮·小司徒》：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眾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sup>10</sup>

掌管旗幟，萬一不慎遺失，或是旗幟遭到破壞等等，都要受到嚴厲的處罰，以旗幟攸關重大故也。但是全軍之中，又有誰最接近旗幟，因而必須負起失職的責任呢？

---

<sup>9</sup> 同前註。

<sup>1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76。

### 三、御者

春秋時代，一輛車上通常有三人，即御者、車右、射者（或指揮者）。如果這輛車是指揮車，則此身分最高者便是全軍的指揮官，以金鼓之聲指揮進退；如果是一般的戰車，則此身分最高者便可能是任何一位貴族，以射箭作戰為職責。另外二人，車右職在保護人車安全，責任不可謂不重。此外還有御者，以其掌握全車動向，其重要性尤甚車右，故其身分位階亦每在車右之上，詳見下文說明。正因御者操控駕御，全車的三人的安危可謂掌握在其手中。一旦出了差錯，三人的安危便足堪慮，甚且影響全軍勝負。《左傳》中所載，因為御者處置失當，以致入主帥於險境者，不一而足，如《左傳·僖公十五年》秦、晉韓原之戰：

晉戎馬還潭而止。<sup>11</sup>

此役晉君之御者為步揚，將晉惠公的座車陷入泥潭之中打滑。其車右能力不足，無法使座車脫離困境，以致晉惠公慘遭秦人俘獲，晉軍因而大敗。<sup>12</sup>又如上引《左傳·成公二年》齊、晉鞍之戰：

韓厥僂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絏絏於木而止。<sup>13</sup>

此役齊國的御者的駕御也出了問題，竟然將車輛與樹枝糾纏，以致被晉韓厥俘獲。只不過稍前之時韓厥低著頭與他的車右互換位子時，逢丑父也與齊頃公換位，使韓厥誤以逢丑父為齊君；逢丑父又故意使齊頃公下車取水，才讓齊頃公逃過一劫，但自己也差點因此殉國。又如《左傳·成公十六年》晉、楚鄢陵之戰：

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sup>14</sup>

<sup>11</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231。

<sup>12</sup> 《左傳·僖公十五年》：「卜右，慶鄭吉，弗使。」（同前註，頁230）

<sup>13</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424。

<sup>14</sup> 同前註，頁477。

鄭國的御者在慌亂之下，竟然「屢顧，不在馬」，違背御者的基本訓練，完全不注意操控。理論上其結果若非「戎馬還潭」，就是「駢絀於樹」，為晉人俘獲幾成定局。幸虧韓厥在此之前，已經有過俘獲過齊頃公的記錄，見上引，這次不想再跟鄭成公過不去，所以放了鄭成公一馬。否則以鄭國御者的臨場表現，鄭君被俘，也不過是遲早的問題。以上所引，都是御者失職，以致主帥受困的實例。這些主帥與御者之間未見任何嫌隙，尚且如此；若是御者對主帥心懷怨懟，存心報復，更有如下的慘劇，《左傳·宣公二年》：

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爾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sup>15</sup>

只為了主帥華元在分賞羊肉時，自己並未得到一份，羊斟就因此小怨而報復他的主帥。<sup>16</sup>為此區區，便致作亂，實在很難令人想像，卻也顯示出御者一旦發起狠來，誰也擋不住；其所可能導致全軍的失敗或是悲劇的結果，也就根本無從預測。可見御者的重要性，的確重於車右，以其在操控車輛時，可謂大權在握也。當然，相反又有部分類似的場景，也曾發生在上引晉、齊鞍之戰中：

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以病敗君之大事？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

這可算是極端例證中，最後是好的結果的例子。至少御者是在公忠體國的心態下，將個人的意志力發揮到極致，結果竟然贏得最後的勝利。不過此事恐怕也是可一不可再吧！否則主帥的安全何在？大軍的安危又豈可操之此孤注一擲的御者身

<sup>15</sup> 同前註，頁 362-363。

<sup>16</sup> 當然，羊斟的行為不可以訓，因而受到君子的批判，《傳》云：「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乎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同前註，頁 363）



上？如是將置主帥及三軍於何地？當然，也許有學者會提出疑問，何以一旦御者發起狠來，任何人，包括主帥在內，似乎都無法阻止其行爲，因而發揮如此巨大的作用？這原因很簡單，因為車子操縱在他們手裡，要東就東，要西就西。所謂「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所言最爲傳神。當然，反過來說，若以羊斟爲例，那也可能是「此車一人殿之，可以敗事。」可見御者在殊狀況時，其所可能發生的作用，的確超乎其職責上原始的設定。或曰：若是御者不從命，主帥何不將之就地正法？此固不失爲計，但是否也要考慮，一旦御者死了，那要由誰來駕車呢？就算車右能暫代，一旦碰到地形障礙，那又要找誰來移動車輛呢？若要身分高貴者下車來移動車輛，試問他們願意放下身段嗎？又或曰：由擔任射箭的高貴身分者來駕御。那又由誰來射箭呢？正因御者有其專業技術，車上的其他人的安危都操在御者手中，所以羊斟才會膽大妄爲地說：「疇昔之羊，爾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正因如此，御者的角色，便往往重於車右，其排序每在車右之前，例如《左傳·閔公元年》晉獻公事：

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sup>17</sup>

又如《左傳·閔公二年》太子申生事：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臬落氏。……狐突御戎，先友爲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爲右。<sup>18</sup>

又如《左傳·僖公八年》里克事：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于采桑。<sup>19</sup>

又如《左傳·僖公十五年》晉惠公事：

<sup>17</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188。

<sup>18</sup> 同前註，頁192。

<sup>19</sup> 同前註，頁216。

步揚御戎，家徒僕為右。<sup>20</sup>

又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晉作三軍事：

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sup>21</sup>

又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殽之戰：

子墨衰經，梁弘御戎，萊駒為右。<sup>22</sup>

以上所舉，率皆晉國人事。若祁曠的職責果真為御者，則與上述所引者同，自可以相提並論。但是《左傳》並未提供我們明確的證據，因此我們不能遽下判斷。不過《左傳》上也記載殺祁曠的罪狀之一是「亡大旆之左旃」，而指揮車上與旗幟有關的，除了三人中的射者與車右之外，就只剩下御者可以歸咎。那麼祁曠是否就是御者呢？又是誰的御者呢？根據上引《左傳·僖公二十七年》「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既然晉文公已經有了御者，又何需第二位御者呢？這點必須以其它國家的事例為證，《左傳·宣公十二年》記載楚莊王宿衛的編制，其中有所謂左右廣，二廣白天時各執勤一半時間，而後交給內官值夜，文云：

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宮序當其夜，以待不虞。<sup>23</sup>

楚國如此，晉國的國君當然也應有相對的二組侍衛人員和內官，以備全日勤務之需。<sup>24</sup>若非如此，而僅由一組人員待命，其終日執勤，不得休息，的確有違人情。

---

<sup>20</sup> 同前註，頁 230。

<sup>21</sup> 同前註，頁 267。

<sup>22</sup> 同前註，頁 290。

<sup>23</sup> 同前註，頁 393-394。

<sup>24</sup> 此黃君聖松說。按《禮記·檀弓上》：「魯莊公及齊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

因此荀林父固然是晉文公的御者，而祁曠極有可能是備用組的御者。其位階或不比荀林父，但職務仍然一樣。唯有其為備用車的御者，才有可能接觸到旗幟，也才有可能必須為旗幟負責。當然，有人以為此無明文可證，祁曠未必即為御者。但是話說回來，在指揮車上有幾人能與旗幟有關？除了軍帥之外，就屬御者和車右了。但荀林父已為晉文公御乘，則祁曠車上暫無指揮者，其一人獨大，可以高下由心。總之，若祁曠連御者都不是，那麼他連旗幟都碰不到，又怎可能為「亡大旆之左旃」之來負責，以致晉人可以歸咎於他呢？

### （一）晉中軍風於澤

當然，因為文獻不足，造成祁曠的身分不明，不知其係何職，也無從判斷其任何作為。但是就《左傳》的記載而言，祁曠被殺的理由是「奸命」。所奸何命？回到本文的問題所在，即上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祁曠奸命。

這句話裡有些問題頗令人想不透，第一，晉中軍在面對強大楚軍的緊要關頭，何以會進入沼澤區？第二，進入沼澤區不打緊，還受到大風的吹襲，因而遺失了大旆的左旃。第三，祁曠因為「奸命」而被殺。至於所奸何命？是因為他要為「晉中軍風於澤」負責？還是要為「亡大旆之左旃」負責？就字面而言，甚難斷定，但是根據杜預的說法卻是：

掌此三事而不脩，為奸軍令。<sup>25</sup>

杜預所謂三事者：一、軍進入沼澤；二、吹襲；三、旆之左旃。以上三者，都是祁曠的責任，所以司馬便以軍法殺之。雖然殺了祁曠，但是這裡面還有些疑問並未解決，第一，何以身為中軍帥的先軫會率領晉中軍會進入沼澤區？第二，何以剛好遭大風吹襲，以致亡失大旆之左旃？第三，祁曠是否剛好就是掌管大旆者？

---

士之有諫，自此始也。」注云：「戎車之貳曰佐。」（〔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頁117）是國君有佐車，各國皆然。

<sup>25</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275。

更令人不解的是：第四，何以祁瞞必須承擔上述三項罪名？

我們都知道，自夏、商、周近二千年以來，戰爭的次數不知凡幾。即以春秋時代而言，至城濮之戰時，歷經的戰爭次數也不可謂少。既然有這麼多的戰爭經驗，後人必然會歸納出戰爭的規則，例如易經中的師卦：「師出以律，否臧凶。」這句話是春秋之前人的戰爭經驗，又曾在《左傳》為人引用。《左傳》中又屢引「《軍志》曰」，也都是軍事經驗的總結。將此經驗集結成書，最早出現且最著名者，當屬《孫子兵法》。雖曰春秋晚期的作品，但並不意味其中所述作戰原則至春秋晚期才出現，而是孫子集結歷來戰爭勝敗的事例，取精用宏，深思熟慮之後的一本軍事寶典。按照《孫子兵法》所記載的原則，在作戰時，有某些地形必須謹慎應對，故《孫子兵法·地形篇》云：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sup>26</sup>

在〈九地篇〉又說：

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為圯地。

於此難行之圯地，曹操為之釋云：

少固也。

賈林曰：

經水所毀曰圯，沮洳圯地，不得久留，宜速去也。

何氏曰：

圯地者，少固之地也，不可為城壘溝隍，宜速去之。

---

<sup>26</sup> [三國]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孫子》（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10月），頁175。

張預曰：

險阻，漸洳之地，進退艱難，而無所依。<sup>27</sup>

可見沼澤之地，兵家所忌，何得輕陷其中？而晉中軍竟然進入沼澤險地，且受風吹襲，因而亡失旗幟，此何以故？從這條路線行軍，是誰下的命令？是誰的指揮失當？《左傳》概無明文，然而當時晉人卻將此一重大罪狀歸之於祁曩。問題是，以祁曩的身分地位，有可能下達如此命令嗎？試看當時晉中軍的指揮系統，論元首，有晉文公；論元帥，有先軫。下達命令者，出此二人而誰？如果硬說是祁曩之過，祁曩既非國君，又非中軍帥，有何資格出令？但是照杜預的說法，晉人卻歸咎於他，豈非大有可議者？

至於將「亡大旆之左旃」也歸罪祁曩，是否祁曩之職責與旗幟有關？否則怎會被此罪名？若論三軍之中，能與旗幟有關的人員，不出指揮車上的若干人等，其中包括：一、指揮者，即國君或元帥；二、御者；三、車右，已如上節所論。三者之中，指揮官無庸論矣，負指揮之責；御者受指揮者命令週旋進退，職責旨在駕御；車右主要的職責在保護人車安全，包括指揮者及御者。三人之中，誰與旗幟的保管有關呢？實在看不出來，因為車右保護人車安全，指揮者指揮進退，御者駕御，誰都不掌管旗幟。但是前面已經討論過，御者雖然不直接掌管旗幟，但是車輛卻操控在他們手中。如果行進路線出岔錯，就有可能造成全軍的危險，例如上引的羊斟；或是誤打誤撞，反而造成大勝，例如上引的解張。根據這樣的推論，晉中軍之所以進入沼澤區，雖然未必出自御者主動，但至少他可能是受命而行。當然，若是御者一意孤行，使大軍陷入險地，那麼即使是就地正法，也在情理之中；反之，若是受命而行，而發命者無罪，受命者卻有罪，如此處置，能否杜悠悠之眾口？還是說，為了政治上的目的，有人因此而成了代罪羔羊，不論其罪狀輕重？例如《左傳·宣公十三年》：

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sup>28</sup>

<sup>27</sup> 同前註，頁 185。

<sup>28</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 404。

先穀爲中軍佐，位高權重，尙且爲人歸咎。祁曞的身分不得高於先穀，成爲歸咎的對象，並不令人意外。因此接下來我們必須討論，祁曞倒底是何許人物，爲什麼會成爲政治鬥爭下的犧牲者。

#### 四、祁曞

根據杜預的世族譜，其中有祁曞，但並不能確定他的官職，也不能確定他的世系，只知是祁氏家族的一員。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系未詳」，<sup>29</sup>所據蓋不出杜預世族譜，因此也無法提供更爲明確的資料。因此我們只能從祁氏家族的相關人等，來推究其家族行事風格云。祁氏家族中最有名的一位，就是祁奚。與祁奚同時且同樣著稱的另一人物，還有叔向，這兩個家族在晉國一向以忠君愛國著稱。晉國忠君的大夫，除了此二家族以外，還有陽處父。<sup>30</sup>此外，可以拿來做對照組的家族，就是士會家族。另外，荀氏、韓氏這些家族也都曾經擁有忠君愛國的煌輝記錄，但是後來的子孫的行徑卻頗背先祖。若問何以至此，則不妨將這些家族的發展過程做個對比，就可以一目瞭然了。我們發現，如果這些家族始終無法突破發展上的障礙，爭取到卿的位置，因而一直處於大夫這個階層，那麼他們就會非常地忠君，如祁氏、羊舌氏、陽處父等等都是。反之，如果他們爭取到卿的位階以後，不論剛開始時如何忠心，最多三代之後，就全都變了個樣，如韓氏、荀氏、士氏。連三代都不到就背君者，如狐氏；更狠的是趙氏，才隔一代，就弑君造反。在所有變樣的晉國貴族之中，最惡劣的是卻缺，完全不顧晉文公、襄公兩代曾經如何提拔他，晉襄公一死，馬上就倒向趙盾，成爲趙盾最有力的幫凶。或許不能說卻氏、狐氏、趙氏天生反骨，否則如趙衰的忠誠就未免被一筆抹煞。但是話說回來，遺民不二代，忠臣又何嘗不然？第一代的人物與國君有深厚的革命情感，可以確信他們的忠誠毫無可疑。但是這些忠臣的第二代，與國君之間的革命情誼就不會那麼多，甚且絲毫全無。在這個情況下，他們對國君的忠誠往往比不上對權位的熱切。最惡劣的如卻缺、趙盾之流，可以說已到喪盡天良的地步。

<sup>29</sup> [清]顧棟高著：《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9月，初版），卷22，頁1679。

<sup>30</sup> 說見本人〈論陽處父〉等篇，收入本人著：《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7月，初版）。

但即使是狐偃的下一代狐射姑，也好不到那裡去。狐、趙二者的父親都是晉文公最信任的心腹，但不能保證他們也會像父親一般盡忠。稍為好一點的是士會，但即使是士會，他可以為國君盡力，但絕不會為國君盡死。這種家族的習性，是從他的父親士蔦開始就如此。當晉獻公需要人手時，士蔦卻早已見機開溜。所以晉獻公託孤的貴族是荀息，而不是原來最受信任的士蔦。但試看荀息的下場如何？

臣竭其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左傳·僖公九年》）<sup>31</sup>

荀息早已瞭解自己的命運，所以這段表白夠坦率，讀了也夠令人鼻酸。士蔦如此精明，保住老命。到了其子士會，才幹了一年的中軍帥，就趕緊告老退休，把位子讓給卻克，《左傳·宣公十七年》：

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變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己亂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卻獻子為政。<sup>32</sup>

士會急著告老的原因是再不讓卻克將中軍，只怕連自己家族都得陪葬，同樣是保命為上。他對其子士變的訓誨，要士變如何低調；甚至士變當眾教訓其子范宣子，都可以看出士氏家族在士變以前是如何低調。可是到了范宣子以下，又是如何呢？又如荀氏，從荀息開始，所表現出的忠臣熱忱；傳到荀林父兄弟時，猶能如此，見本人〈略論邲之戰〉。<sup>33</sup>其後荀瑩尚未變質，可是到了荀瑩的下一代，又是如何？所以對國君的忠誠，無法與對權力的熱切相比。以上所舉，皆是位居軍帥之後，忠誠就不再，而轉變為對權力的渴求。這點，從卻缺的身上，最為明顯。相對的，對國君的忠誠能力守不變的，都是位居大夫這一位階的貴族。因此，祁疇對晉文

<sup>31</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219-220。

<sup>32</sup> 同前註，頁412。

<sup>33</sup> 劉文強著：〈略論邲之戰〉，「第九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高雄：岡山空軍官校，2002年6月）。

公忠誠的可能性便極大。以當時軍帥方為卿爵，其它貴族都是大夫而已。如是祁曩的身分僅是一大夫，因此他對國君的忠誠便無可疑。

既然祁曩的身分地位甚為低下，不足以承擔被歸咎的罪名，何以晉人卻硬要祁曩為三件事負責？反之，既是歸咎，必有歸咎之處。故本人以為，這與晉文公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人曾為文論城濮之戰，以為雙方的國君皆不願開戰，但是雙方的貴族卻都躍躍欲試。本人還以為，輸的一方，其國君不會因而懷憂喪志，反而會暗中竊喜；反之，如果打贏了，貴族的氣焰勢必高漲，於國君絕對不利。這個問題不但顯示在楚國的子玉身上，也同時顯示在晉國的先軫身上。因此本人以為，若能不開戰，對國君而言，最為上策；若是開戰，失敗比勝利對國君要更為有利。因此城濮之戰的結果，子玉自殺，楚成王算是鬆了一口氣，但是晉文公卻更加煩惱。這個部分，本人也曾為文論述，見〈論晉國早期的中軍帥〉。<sup>34</sup>本人認為：晉文公在城濮之戰中，並不要求得勝利。所以在戰爭的過程中，如果能夠有任何方法讓晉軍失敗，他都願意嘗試。這是本人在討論「晉中軍風於澤」這個問題時，深深懷疑到底是誰將晉中軍帶到沼澤區，以至陷入險境？但是以祁曩的位階，他並沒有能力做這件事；晉中軍帥先軫是著名的知兵者，何況他又求勝心切，因此也不會做這種事。但是除了先軫之外，還有誰的位階比先軫更高？還有權力發號施令？當然，此人是否真的做了這件事，誰也無法證明。但總而言之，總不會是祁曩吧？因此到底是誰授意將晉中軍帶入險境，恐怕是死無對證了。且《左傳》明言「晉中軍風澤」，其它部隊，如上、下軍，甚至中軍佐，都未受困，所以也不會是其它五位軍帥。如是，在中軍裡，中軍帥先軫已經排除嫌疑，那麼還會有誰幹這件事？至於亡失了大旆之左旆，是因為遇到大風，但是與祁曩何干？他所負的職責與保管大旆、左旆有關嗎？就算他是，但也是因為晉中軍於澤中受到大風強襲，至於是誰將晉中軍帶到澤中？是祁曩嗎？他有何資格指揮晉中軍的行軍路線？因此祁曩的這項罪名如何證明？總之，祁曩是被歸咎之人，所以很明顯的他不是罪魁禍首。至於誰才是？至少決不會是中軍帥先軫。但不是先軫，又會是誰呢？總之，這個問題懸疑重重，無法從現有的資料中判斷誰該負責，只知道祁曩是被咎之人，如是而已。至於為何要歸咎祁曩，是真的為了祁曩失職，還是殺雞警猴？不但要殺祁曩，還「以徇于諸侯」。這莫非是大權在握的先軫給晉文

<sup>34</sup> 劉文強著：〈論晉國早期的中軍帥〉，「第一屆國際經學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9年5月）。



公一個警告，將忠於文公的祁曩殺掉，以報一箭之仇？還是真的是爲了證明軍紀嚴明，所以會有如此明快的處分？

## 五、結語

「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這句話在《左傳》中所佔的分量實在是微乎其微，而且歷來也沒有受到學者們的重視。除了讚美司馬殺之是能明刑之外，其它的意見也就付之闕如。於是司馬明正典刑，祁曩得其死所，也就如此結案了事。但是當我們考慮到祁曩的身分不足以承擔其罪名，因而他顯然只是個代罪羔羊時，我們就必須更深入地考慮祁曩所代者何罪、祁曩爲誰代罪、爲何是祁曩代罪、以及何以需要祁曩來代罪等等問題。也許目前的文獻中無法提供足夠且明確的證據，來說明以上問題。但是當我們考慮到城濮之戰，晉文公對此戰的立場，以及貴族如先軫等人對此戰的立場，使我們不得不懷疑是否有人不願意求勝，因而在過程中動了手腳。雖然晉軍最終還是取得了勝利，中軍帥先軫對於有人暗中動手腳一事卻未放過。但是如何處理，既能達到立威的目的，又不至於撕破顏面，仍能維持君臣和諧的表象，相信也都是先軫考慮的重點。因此本人以爲，在這樣的情況下，找出一個屬於晉文公的人馬，加之以嚴刑。既能立先軫之威，又保留了晉文公的面子，不失爲兩全其美的做法。於是祁曩就成爲這個事件的犧牲品，而「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也就成爲祁曩的咎歸之罪。

## 引用文獻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孫子》，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10月。

劉文強著：〈論晉國早期的中軍帥〉，「第一屆國際經學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9年5月。

\_\_\_\_\_：〈略論邲之戰〉，「第九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高雄：岡山空軍官校，2002年6月。

\_\_\_\_\_：《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7月，初版。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_\_\_\_\_，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顧棟高著：《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9月，初版。

# On the Loss of Cattle and Horses of Chin's Central Forces

Liu, Wen-chiang \*

## [Abstract]

In the 28th year of Duke His, *Tsou chuan* records: "At the War of Ch'eng-p'u, Chin's central forces lost their cattle, horses and the left flag. Because Ch'i Man violated the regulations, he was sentenced to death by the martial officer." I consider this is not the whole picture of the incident based on the reason that Ch'i Man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is incident. Therefore, I discuss the relation of the flag, the drum, the loss of cattle and horses, and the family tree of Ch'i Man in this article to disclose that Ch'i Man was only a scapegoat in this incident.

**Keywords:** Central forces, Ch'i Man, chariot driver, chariot escort, Duke Wen of Chin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